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。

2.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交易遵循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的价格以房地产估价报告为基础，价值公允。上述交易事项的实现有利于公司利益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于部分土地收储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鲍恩斯 陈建元 王德良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